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07月16日
重要提示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根据《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08]1106号文核准募集，于2008年11月12日成立，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期于2011年11月12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投资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决策错误给基金产生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失误给基金带来的风险；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证券投资固有的“风险揭示”条目等。本基金是指数基金，转转式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并且指数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价格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在基金合同做出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认可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还须熟悉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92693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李剑
一、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6%以上员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1.2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率先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管理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产品线管理日益完善，为国内外一大批资产、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赢得业内同行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2018年1月，公司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核准，成为国内第一批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